稅務新聞 106-1013

- 一、 申報房地合一稅 提防六失誤。
- 二、 交易繼承取得之房地符合自住規定,稅率 10%。
- 三、 受贈人被課贈與稅…三個情境。
- 四、 政院拍板稅改法案 三大改革主軸。
- 五、 個人要保人將保單之受益人由本人變更為他人,滿期給付時應依法申報及繳納 贈與稅。
- 六、 個人經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利息,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 兼營營業人年度中停復業何時應依規定辦理調整申報。
- 八、 拿到不實發票抵稅,不只補稅還會受罰。
- 九、 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給外籍旅客時,應記載可退稅貨物及外籍旅客之證照 號碼末四碼。
- 十、 債權人於請求權時效內聲明拋棄債務人之借款利息,免予核課贈與稅。

一、申報房地合一稅 提防六失誤

2017-10-13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以來,仍有不少民眾申報錯誤,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整理了民眾常犯的六大錯誤,局長許慈美強調,賣出不論盈虧,應在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納稅,否則處3,000元罰鍰;因申報錯誤而致逃漏稅,可處所漏稅額0.5倍至一倍罰鍰。

根據規定,個人未依規定申報處<u>新台幣</u>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按所漏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這兩項罰鍰擇一從重處罰,罰則不輕。

實務上,許慈美表示,未申報多處新台幣 3,000 元罰鍰。漏稅額在 10 萬元以下,處漏稅額 0.5 倍罰鍰;漏稅額在 10 至 20 萬元,處漏稅額 0.8 倍罰鍰;漏稅額超過 20 萬元,處漏稅額一倍罰鍰。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去年1月1日施行,凡是去(2016)年1月1日以後取得, 或2014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房屋、土地,在2016 年1月1日以後出售,除符合免申報條件外,交易不論盈虧,應在完成移轉 登記日之次日起30日內申報納稅,與舊制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年度綜合<u>所得稅</u> 申報不同。

台北國稅局整理的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常見六大錯誤,一是申報期限計算錯誤。許慈美指出,不少民眾在計算申報期限的30日時,常常未含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的當日起算,致超過申報期限一日。

二是出售收入申報錯誤。許慈美說,應以實際成交金額為出售收入,有民眾卻誤按公契金額或實價登錄資料申報出售收入。

三是取得成本申報錯誤。許慈美舉例,按錯誤的物價指數調整列報成本,或 誤將出售費用列報為取得成本。

四是出售費用申報錯誤。如誤將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的成本或費

用。

五是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錯誤。

六是不符合非自願性買賣,卻選擇適用非自願性買賣的20%稅率。

台北國稅局提醒,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後,若發現錯誤,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則須以人工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紙本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向原申報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2017/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交易繼承取得之房地符合自住規定,稅率 10%

張先生來信詢問若在 106 年 12 月 1 日出售 105 年 2 月 1 日繼承取得之房地,而該房地係被繼承人張父於 100 年 2 月 1 日取得,張父加上自己持有期間超過 6 年,均符合辦峻戶籍登記及居住條件,該期間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優惠規定,是否可選擇申報房地合一稅制,還是一定要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因繼承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張 父持有期間5年(100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加上自己持有期間1年10個月(105年2月1日至106年12月1日),持有期間超過6年,若經查核屬實,符合新制自住 優惠規定,可選擇申報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 為保障原自有房屋者之權益,個人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屬被繼承人在104 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者,免適用新制,仍按舊制課稅規定只計算房屋部分之交易所 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惟若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 自住規定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新制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房地合一所 得稅。

國稅局補充,依新制規定,交易之自住房屋、土地,納稅義務人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規定條件者,其課稅所得限額 400 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並按最低稅率 10%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南區國稅局最後提醒,如選擇新制方式申報,不論是否有應納稅額,都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106-10-13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受贈人被課贈與稅…三個情境

2017-10-13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u>贈與稅</u>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但當贈與人行蹤不明;逾期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有這三種情形之一時,國稅局就會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南區國稅局日前接獲林先生電話詢問,今年初接受父親贈與土地一筆,為何 他會收到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款書?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不是應該是贈與 人父親?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贈與人,但是當贈與人有前述三情形之一時,國稅局就會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重新發單開徵。

經南區國稅局查明,林先生的父親雖接到贈與稅單,惟逾期未繳納,經移送 強制執行後,名下亦無財產可供執行,乃依規定將該筆稅捐改課受贈人。

官員表示,<u>遺產稅</u>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 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

所謂「無財產可供執行」,官員解釋,並不以全無財產為限,如果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的「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均屬之,例如贈與人雖有財產,惟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或無拍賣實益;或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贈與稅款者,亦可依規定改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贈與稅改課受贈人後,只要欠稅尚未全數徵起,一旦 查得贈與人有其他可供執行財產,稽徵機關仍會對贈與人繼續執行,以確保 租稅債權。

【2017/10/13 經濟日報】<u>@_http://udn.com/</u>

四、政院拍板稅改法案 三大改革主軸

2017-10-13 12:52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即時報導

行政院會今天通過<u>所得稅</u>法修正案,推動所得稅制三大改革主軸,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這次稅改,減稅利益 255 億元由超過 542 萬綜所稅申報戶共享, 使全民獲益。

賴清德表示,感謝林全前院長及財政部長許虞哲與所有同仁,參考國際稅改 趨勢,擬具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調整營所稅及綜所稅稅率,訂定個人股利所 得課稅新制及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 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負擔,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所得稅制。

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賴清德說,本次稅改方案是整體稅制優化的重大改革,透過合理調整投資所得者的稅負結構,並配合調高三大扣除額,減稅利益 255 億元由超過 542 萬 綜所稅申報戶共享,使全民獲益,請財政部對外妥予說明,爭取各界支持。

財政部長許虞哲在會後記者會表示,這次所得稅制改革分為三大主軸,包括 第一,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所得稅負擔,促進公平合理。

提高三大扣除額,標準扣除額從9萬元提高為11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 增幅達22%,約517萬戶受益。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分別從 12.8 萬元提高到 18 萬元,增幅達 41%,分別約 542 萬戶及 62 萬戶受益。

以及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的稅率級距,即綜所稅級 距由六級修正為五級,最高稅率降為 40%,有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

第二,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鼓勵轉型及升級。

獨資合夥組織不課徵營所稅,其所得直接歸課個人綜所稅;並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

第三,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股利所得稅制,提高投資意願。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改以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取代,納稅人可選 擇將股利,按 26%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所得合併報繳。 也可選擇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就股利按 8.5%計算可抵減稅額, 抵減其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預估全年股利所得 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以抵稅或退稅。

還有,為縮短內外資差距,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從20%調高為21%。

許虞哲表示,調整後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適中,且外資如為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的居住者,稅負不受影響,例如多數國家扣繳率是10%,就依10%扣繳,不會受到影響。

至於營所稅稅率,則從17%調高至20%。

【2017/10/13 經濟日報】<u>@ http://udn.com/</u>

五、個人要保人將保單之受益人由本人變更為他人,滿期給付時應依法申報及繳 納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 力為贈與行為。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 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若未 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2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94年5月12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分別以其子女乙君、丙君及丁君為被保險人,向中華郵政公司購買3張10年期「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險單,嗣甲君於104年5月3日將滿期保險金受益人變更為其3名子女,保險公司於104年5月12日保單滿期後給付受益人乙君、丙君及丁君等3人計7,200,000元,經查獲核認涉有贈與情事,惟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乃就受益人取得之滿期保險金認屬甲君對其子女之贈與,核定104年度贈與總額7,200,000元,贈與淨額5,000,000元,應納稅額500,000元,並按應納稅額處1倍之處罰500,0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為繳納保費之人,其將享有之保險利益無償讓與指定之受益人並經受益人允受,應於滿期給付時為贈與日核課贈與稅,惟其未於贈與之日起30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尚不能以不諳稅法為由,而免除其依法應申報之責,故除補徵稅額外,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按核定應納稅額處1倍罰鍰。【#39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姓名: 賴玉鈴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8706

更新日期:106-10-13

網: 賦稅

六、個人經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利息,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個人經法院判決所取得之利息,或經法院強制執行所獲分配之利息,應據實申報利息所得,並全數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個人如有經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利息,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規定之利息所得,因該筆利息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萬元規定,應以取得年度為所得年度,於次一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全數申報繳納。

該所提醒民眾,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漏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及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僅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股長黃惠民 聯絡電話:08-8892484轉200

更新日期: 106-10-13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兼營營業人年度中停復業何時應依規定辦理調整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非年度新設立或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者,其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已滿9個月,均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105年1月間設立,其於同年2月開始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嗣後於同年7月1日向稽徵機關申請停業(停業期間: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依上開計算辦法規定,因甲營業人設立及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均已滿9個月,故其仍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105年11-12月)辦理年度調整申報。另乙營業人於104年1月設立,並於105年6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嗣後於同年10月1日向稽徵機關申請停業(停業期間:105年6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嗣後於同年10月1日向稽徵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故其於105年11-12月免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局提醒,兼營營業人於年度中停業,如有符合應辦理年度調整申報情形,而未依規 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按所漏稅額 處罰。【#402】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靜宜

聯絡電話: (07) 3302058 分機: 6321

更新日期:106-10-13

網: 賦稅

八、拿到不實發票抵稅,不只補稅還會受罰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103年度公司明明有購買貨物勞務進貨事實,取得進項憑證,106年度被國稅局通知公司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為何公司除了補稅還要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進貨或支付各項費用時,若未察看是否確為實際供應商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而使部分不肖供應商交付其他營業人之統一發票,該等不肖供應商已涉及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侵蝕國家稅收並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刑法,連帶使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之買受人,亦因違反稅法規定一併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充作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就是虛報進項稅額之行為;進項稅額為營業人計算實際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行扣減之項目,其是否真實存在,應由「主張扣抵之營業人」負舉證責任。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2項暨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但書規定,納稅義務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除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始免予處罰,否則仍須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在購買貨物或勞務時,除應確認交易對象外,並注意取得之進項憑證,是否確為該銷貨之營業人所開立,如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並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配合稽徵機關查核指出實際交易對象,如經查證符合前述免罰之要件者,可免予處罰。若納稅義務人涉及前揭違反法令情事,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轄區分局、稽徵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亦可免予處罰。【#403】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羿如

聯絡電話: (07) 3302058 分機: 6322

更新日期:106-10-13

網: 賦稅

九、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給外籍旅客時,應記載可退稅貨物及外籍旅客之證 照號碼末四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表示:隨著國際觀光產業的發展,外國旅客來臺觀光購物情況愈來愈普及,若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物,依規定該特定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或空白處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及外籍旅客之證照號碼末四碼。規定的用意除海關查驗時需要檢查外,此類統一發票亦不適用統一發票給獎規定。

為了避免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已依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之中獎發票發生誤給獎情事,本局左營稽徵所呼籲該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給外籍旅客時,務必依規定於發票上註明「可退稅貨物」字樣及外籍旅客之證照號碼末四碼。【#401】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胡文男

聯絡電話: (07) 5874709 分機 6995

更新日期:106-10-13

網: 賦稅

十、債權人於請求權時效內聲明拋棄債務人之借款利息,免予核課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債權人承受債務人經法院強制執行 拍賣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如承受土地價額不足抵償原債權本金及未收利息,未抵 充之利息如經債權人聲明拋棄,應否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債權人因債務人未履行債務,經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拍賣並承受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其承受土地價額已抵充利息部分,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所稱利息所得,稽徵機關應以其實際受償之抵押利息金額核課綜合所得稅。惟實務上如債權人對其未能抵充之利息,於請求權時效內聲明拋棄,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贈與行為,應否課徵贈與稅滋生疑義。

該局進一步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應以贈與論。惟該規定旨為防杜財產所有人在請求權時效內,利用無償免除債務之方式,達成其免納贈與稅而無償移轉財產之目的所設,其與因承受債務人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價額,鑑於所獲分配金額不足清償其全部債權而拋棄之利息情形有別,尚難謂為當事人利用無償免除債務,以達成無償移轉財產之目的。是依財政部74年12月13日台財稅第26206號函釋,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應免予核課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遇遺產及贈與稅申報疑慮,可逕洽所轄稽徵機關諮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王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106-10-13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